

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宗唐主持。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过程进行了法律见证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2 人，代表股份 60.91 亿股，占总股本的 81.21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提名人选名单》。

同意：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，下同）100%；
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二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天津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三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处置所持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四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五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监事会产生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99.77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.23%。

（六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刘荣女士为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任职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，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：李宗唐、马贵中、李全勇、靳宝新、李波、胡时俊、顾卫平、李志辉、韩刚、刘荣、马连福、邢成、黄卫忠、胡新宇、王快雪。其中，李志辉、韩刚、刘荣、马连福、邢成为独立董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

2015年7月27日